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
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5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向捷亨所發出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股份，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控制權改變」	指	(i) 捷亨直接或間接終止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 控制性持股量 」)； (ii) 捷亨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iii) 任何個人或人士(捷亨除外)單獨或共同地及直接或間接地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性持股量；或

釋 義

(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改組或合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轉讓予該等人士，除非改組、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個人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性持股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向捷亨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本金額8%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利息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2027年12月23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至2027年12月23日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捷亨於2025年4月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期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捷亨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亨於2016年9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捷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即2018年11月23日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補充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61至6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捷亨」	指	捷亨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王小龍先生
景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基先生
羅維仁先生
卓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
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

- (a)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b)之發行授權；
- (d) 重選若干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25個月至2027年12月23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邁時資本就延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

- (i) 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告中有關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通告中有關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i)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詳情分別載於通告之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回購授權下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7,866,400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股份(包括將予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15,732,800股。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時。

載列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款，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卓平女士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B.3.4重選卓平女士(「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卓女士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卓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卓女士屬獨立。

卓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會計師。本公司預期卓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經驗，且亦將在其成員具有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國際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當中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及2016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9日的通函。於2016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捷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捷亨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捷亨合共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1. 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2017年1月4日

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

轉換： 捷亨於2017年9月22日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向捷亨配發及發行135,593,220股股份。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並無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累計利息： 緊接轉換前，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為3,445,479港元。於轉換後，捷亨已全數豁免累計利息。

贖回： 由於捷亨全數行使轉換權，故並不適用。

2. 第二次發行

發行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本金額： 110,000,000港元

轉換： 捷亨於2017年9月22日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向捷亨配發及發行93,220,339股股份。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並無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累計利息： 緊接轉換前，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為1,039,726港元。
於轉換後，捷亨已全數豁免累計利息。

贖回： 由於捷亨全數行使轉換權，故並不適用。

3. 第三次發行

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本金額： 480,000,000港元

轉換： 捷亨於2017年11月13日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向捷亨配發及發行406,779,661股股份。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並無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披露。

贖回： 由於捷亨全數行使轉換權，故並不適用。

4. 第四次發行(即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本金額： 750,000,000港元

轉換： 捷亨於2019年3月22日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9,323,520港元)附帶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向捷亨配發及發行118,070,780股股份。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轉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金為610,676,480港元及利息為120,675,690.03港元。

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2025年11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1月23日到期，屆時須連同累計利息悉數償還。

延期契據

於2025年4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25個月至2027年12月23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及捷亨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任何累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7年12月2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累計利息為120,675,690.03港元。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續期及特別授權；(i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延期；及(iii)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方會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延期契據將告失效。倘延期契據失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10,676,480港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將於2025年11月23日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即刻償還。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契據生效後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方 ： 本公司
- 未償還本金額 ： 610,676,480 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 到期 ：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向捷亨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支付的累計利息的款項。
- 轉換權 ： 捷亨有權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96港元溢價約22.9%；
 - (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4港元溢價約23.6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05港元溢價約12.38%。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調整：轉換價於發生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其他事件時可予調整，調整機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變動生效當日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惟在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之情況下，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條件(b)調整者除外），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指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於有關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起生效。

(d) 股息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指於公開宣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於有關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支付有關股息當日起生效。

(e)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通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通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宣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指通過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通過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應付之總額(如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之股份總數會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f) 其他證券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通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通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指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於有關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證券之發行日期或該等證券之授出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g) 修訂轉換權等

倘及每當因兌換或轉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對任何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有關證券適用的現有條款作出者除外)，轉換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指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相關證券附帶股份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有關股份乃由本公司就有關發行而發行者，則減去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或行使經就此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兌換、轉換、認購或購買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因按經修訂兌換、轉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上文條件第(g)項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可按本公司選定並經捷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亨譽國際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並經捷亨於普通決議案批准、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自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兌換、轉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起生效。

(h)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之任何證券，而據此向股東提呈一般（就此而言，指於提呈有關要約時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之要約（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條件第(e)或(f)項作出調整者除外），轉換價則須透過將於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指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於有關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銷售或分派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其他事件：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修改(根據有關購股權、供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按此規定所致者除外)；或(ii)本公司認為因上文並未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須對轉換價進行調整，而相對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的購股權、供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位而言，上述任何一種事件或情況對或將對作為一個類別之捷亨之地位造成影響(與上述任何事件(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的任何分割、拆分或類似安排)相似)，則不論屬何種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諮詢經本公司選定並經捷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享譽國際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轉換價進行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並考慮有關調整會否導致轉換價下降，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或導致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經本公司選定並經捷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享譽國際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債券文據的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轉換期 : 捷亨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贖回及購買：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未償還累計利息。

一旦出現控制權改變，捷亨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的港元等值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捷亨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20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捷亨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包括：(1)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2)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3)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股份；(4)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未得到補救；(5)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資不抵債或破產；(6)勒令支付逾50,000,000港元款項的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7)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8)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的法律程序；(9)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清盤或解散令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 捷亨不得行使其任何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予以轉讓或交換，惟倘向任何本公司已知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交換可換股債券，則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投票權 : 捷亨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拖欠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時支付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應按年利率5厘計息。

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10,676,48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69%。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捷亨	1,183,998,000	75.00	1,701,520,440	81.17
公眾人士	<u>394,666,000</u>	<u>25.00</u>	<u>394,666,000</u>	<u>18.83</u> (附註)
總計	<u>1,578,664,000</u>	<u>100.00 %</u>	<u>2,096,186,440</u>	<u>100.00 %</u>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1月23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持股上限。在此情況下，捷亨將不會行使其轉換權，而本公司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現金流出高達610,676,480港元（即截至到期當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直至2025年11月23日的應計利息（即129,654,951.92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於2025年11月23日前尚未償還）。

本公司可藉由延期押後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一方面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一方面為本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同時爭取更多時間令股份表現更成熟，而毋須為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尤其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3厘年利率誠屬合理，且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董事會函件

發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1厘及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厘，這意味着獲得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成本較簡單地延期可換股債券更為高昂。因此，本公司經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後，決定不採用該等融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考慮(i)本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以及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需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及(ii)該等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公司可行的融資選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延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捷亨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最終管理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而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則各自持有25.5%權益。該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於2000年代初創立，借助私募股權平台捕捉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上市規則，捷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延期以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時使用庫存股份履行其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捷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趙先生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foodholding.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期及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延期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延期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29頁至IFA-48頁。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並考慮邁時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期及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平

2025年5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延期所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 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為610,676,48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25個月至2027年12月23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此外， 貴公司及捷亨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任何累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7年12月2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累計利息為120,675,690.0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上市規則，捷亨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貴公司將申請批准延期以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貴公司無意在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履行其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符合資格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牽涉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延期契據；及(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的資料(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涉及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延期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從事運營及投資「新辣道」魚火鍋、「和合谷」中式快餐、川渝風味快餐「遇見小麵」、「煲仔皇」煲仔飯、「越品」越南菜、「福客」麻辣燙、「大弗蘭」湖南米粉小吃、「熊貓燙」小火鍋等多個食品與飲料行業品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37,510	610,619	474,209
— 餐廳經營	282,544	321,254	213,244
— 外賣業務	207,935	213,377	168,593
— 銷售食材	47,031	75,988	92,372
年內虧損	(166,708)	(162,695)	(257,851)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610.6百萬元減少約22.3%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其中(i)餐廳經營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約33.6%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ii)外賣業務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減少約21.0%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 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 貴集團自身戰略轉型導致直營店數量減少而加盟店數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則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2024財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消費降級，影響餐廳經營業務，導致經營虧損擴大；及(ii) 貴集團於2024財年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相對2023財年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約13.6%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610.6百萬元，其中(i)餐廳經營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增加約13.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及(ii)外賣業務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207.9百萬元增加約2.6%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管控措施取消，餐廳客流量增加，經營好轉。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2023財年虧損微減主要由於(i)2023財年恢復餐廳經營業務，經營虧損縮窄；及(ii)貴集團於2023財年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3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產生該等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16,864	906,779	648,936
流動資產	226,492	201,582	152,7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7	35,636	21,325
— 受限制現金	1,707	1,744	596
資產總額	1,343,356	1,108,361	801,682
非流動負債	793,174	763,626	124,179
— 可換股債券	532,024	577,788	—
流動負債	339,574	297,982	897,680
— 可換股債券	16,366	16,602	647,780
負債總額	1,132,748	1,061,608	1,021,859
流動負債總額	113,082	96,400	744,934
資產／(負債)淨額	210,608	46,753	(220,177)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減少約27.7%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進行年度減值檢討後就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辣道集團」)確認商標減值；(ii)就兩家聯營公司計提減值撥備導致聯營公司投資減少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ii)聯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5.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1.6百萬元減少約3.7%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1.9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47.8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3.4百萬元減少約17.5%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減少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進行年度減值檢討後就新辣道集團確認商標減值；及(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ii)聯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2.7百萬元減少約6.3%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1.6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94.4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

2. 捷亨的背景資料

捷亨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最終管理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而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均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則各自持有25.5%權益。該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於2000年代初創立，借助私募股權平台捕捉投資機會。

3.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1月23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持股上限。在此情況下，捷亨將不會行使其轉換權，而 貴公司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現金流出高達610,676,480港元(即截至到期當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截至2025年11月23日的累計利息129,654,951.92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於2025年11月23日之前仍未支付)。 貴公司可藉由延期押後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一方面釋放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一方面為 貴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同時爭取更多時間令股份表現更成熟，而毋須為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尤其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3厘年利率誠屬合理，且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3.1%及5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3.6%，意味著通過其他融資方案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牽涉的成本較簡單地延長可換股債券年期更高。因此， 貴公司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決定不予採用。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所致。然而，即使撇除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巨額影響下， 貴集團仍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一直處於虧蝕狀況。尤其於2024財年，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較2023財年大幅增加約58.5%，財務表現惡化導致 貴集團流動資金進一步緊絀。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吾等認為悉數償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壓力，而延期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資源管理彈性，讓 貴集團得以保留現金支持業務運作。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 貴集團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力求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將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就股本融資而言，據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曾與證券經紀公司探討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作為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並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惟 貴公司難以就配售新股份或透過供股或公開

發售(視情況而定)籌集資金物色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原因為(i)難以按有利條款物色包銷商；(ii)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a)編製相關文件，包括各項協議、公告、通函及章程；(b)委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及(c)寄發相關文件所產生的印刷費用；及(iii)股份流動性偏低(於下文「5.1.2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分節進一步討論)。至於銀行借貸方面，貴公司曾接洽多家金融機構申請新貸款。然而，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考慮到現時財務狀況，貴公司實在難以按有利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取得大額銀行借貸用於悉數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考慮到(i)延期將容許貴集團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25個月；(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壓力；(iii)延期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資源管理彈性，讓其得以保留現金支持業務運作；及(iv)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活動相比，延期為貴公司提供更合適及更可接受的融資方案，吾等認為延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距離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有超過半年時間，惟管理層向吾等表示，鑑於貴公司預期目前財務狀況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提前作出延期符合貴公司的利益。此外，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就貴集團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並從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不會於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止十二個月期間出現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考慮到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加上缺乏其他融資方案，吾等認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不大。

4. 延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4.1 延期契據

於2025年4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25個月至2027年12月23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此外，貴公司及捷亨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任何累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7年12月2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累計利息為120,675,690.03港元。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ii)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 貴公司作出延期；及(iii)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方會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延期契據將告失效。倘延期契據失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10,676,480港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將於2025年11月23日到期，而 貴公司須即時償還。

4.2 可換股債券

發行方： 貴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610,676,48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須向捷亨償還相等於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的款項。

轉換權： 捷亨有權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溢價約22.9%；
 - (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4港元溢價約23.6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05港元溢價約12.38%。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於發生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其他事件時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 轉換期：** 捷享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贖回及購買：** 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 貴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未償還累計利息。

一旦出現控制權改變，捷亨將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的港元等值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捷亨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20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捷亨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包括(1)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2)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3) 貴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股份；(4) 貴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未作補救；(5)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6)作出任何要求支付逾50百萬港元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7)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8)針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物業、資產或收益的法律程序；(9)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解散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限制：** 捷亨不得行使其任何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以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予以轉讓或交換，惟倘向任何 貴公司已知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交換可換股債券，則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投票權：** 捷亨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項下 貴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拖欠利息：** 倘 貴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時支付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應按年利率5厘計息。

5. 評估延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5.1 轉換價

5.1.1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4年4月3日（即延期契據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從而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息息相關。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92港元。吾等注意到，股價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在0.8港元至1.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並於2024年9月4日跌至0.62港元，為回顧期內錄得的最低價。吾等注意到股價自2024年9月起開始反彈，並於2024年10月15日達到最高價1.10港元。據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然而，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於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7日期間大幅上升超過30%，可能因而造就上述股價升幅。於2025年3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日，貴公司就2024財年發出盈利警告公告，預期貴集團於2024財年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虧損將顯著增加。其後，股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並於2025年4月11日跌至0.82港元。轉換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最低、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0.3%、28.5%及7.3%。

5.1.2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吾等已審閱下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數據：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月／期 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月／期 內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2024年						
4月(3日至30日)	1,578,664,000	6,050,000	19	318,421	0.0202%	0.0807%
5月	1,578,664,000	178,000	21	8,476	0.0005%	0.0021%
6月	1,578,664,000	386,000	19	20,316	0.0013%	0.0051%
7月	1,578,664,000	1,410,000	22	64,091	0.0041%	0.0162%
8月	1,578,664,000	744,000	22	33,818	0.0021%	0.0086%
9月	1,578,664,000	19,412,000	19	1,021,684	0.0647%	0.2589%
10月	1,578,664,000	4,546,000	21	216,476	0.0137%	0.0549%
11月	1,578,664,000	1,716,000	21	81,714	0.0052%	0.0207%
12月	1,578,664,000	3,684,000	20	184,200	0.0117%	0.0467%
2025年						
1月	1,578,664,000	778,000	19	40,947	0.0026%	0.0104%
2月	1,578,664,000	1,178,000	20	58,900	0.0037%	0.0149%
3月	1,578,664,000	7,554,000	21	359,714	0.0228%	0.0911%
4月	1,578,664,000	6,418,000	19	337,789	0.0214%	0.0856%
5月(1日至27日)	1,578,664,000	24,198,000	17	1,423,412	0.0902%	0.3607%
最低					0.0005%	0.0021%
最高					0.0902%	0.3607%
平均					0.0084%	0.0337%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此乃按月／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此乃按月／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即394,666,000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得悉，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普遍疏落，股份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084%及0.0337%。在股份成交量偏低的情況下，若貴公司嘗試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相對薄弱的交易流動性或會影響第三方包銷商的踴躍程度。

5.1.3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延期契據日期2025年4月3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公佈的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不包括為收購而發行以及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票據或永久債券／票據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換股債券／票據）。基於研究結果，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涵蓋19項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比項目」）發行。儘管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項目的上市發行人不盡相同，吾等認為(i)為期三個月的回顧期一方面可讓吾等參考近期香港股本市場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慣例，另一方面可產生足夠的樣本數量作比較用途；及(ii)可比項目乃於相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項目的利率及年期以及其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利率	年期 (以年計)	轉換價較
						相應最後 交易日之 前／當日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2-4-25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9,000,000 港元	5.00%	2.00	3.33%
1-4-25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23	10,000,000 港元	6.00%	1.50	3.40%
28-3-25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139,825,440 港元	零	5.00	35.80%
27-3-25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120,000,000 港元	零	0.42 ²	0.00%
20-3-25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	1.00	35.54%
18-3-25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300,000,000 美元	1.50%	5.00	38.30%
13-3-25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7,817,353 港元	7.00%	1.00	(13.53%)
10-3-25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9955	4,500,000 美元	10.00%	2.00	48.12%
6-3-25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3,977,786,499 港元	3.00%	3.00	25.00%
26-2-25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	37,000,000 港元	4.50%	2.00	61.29%
18-2-2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234,080,000 港元	零	3.00	0.00%
14-2-25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23	100,000,000 港元	6.00%	1.50	3.40%
13-2-25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138,000,000 港元	8.00%	0.80 ²	1.47%
10-2-25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8	500,000,000 港元	1.50%	1.02 ²	4.20%
28-1-25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	10,000,000 港元	9.00%	0.50	(90.58%)
28-1-25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26,000,000 港元	零	2.00	162.30%
20-1-25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1723	33,750,000 港元	零	2.00	(5.26%)
15-1-25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659	780,000,000 港元	4.00%	0.50	5.00%
13-1-25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20	11,000,000 港元	零	1.10 ²	22.20%
	最高			10.00%	5.00	162.30%
	最低			零	0.42	(90.58%)
	中位			4.00%	1.50	4.20%
	平均			3.97%	1.86	17.89%
	貴公司		610,676,480 港元	3.00%	2.08	22.92% ³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由於各可換股債券／票據附帶的調整條款（即延期到期日或調整利率）存在不確定性，上表所披露數字並無計及該等條款。
2. 年期按以下公式計算：（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日－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認購日）／365
3. 該數字乃按轉換價1.18港元及於2025年4月3日（即延期契據日期）的收市價0.96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項目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0.58%至溢價162.30%之間，而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4.20%及17.89%。吾等注意到，轉換價較延期契據日期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2.92%介乎可比項目的溢價／折讓範圍之內，且高於可比項目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i)轉換價較回顧期內最高收市股價有溢價；(ii)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導致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及上文「3.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所提及的其他原因；及(iii)轉換價溢價高於可比項目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5.2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項目的利率介乎零至10.00%，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4.00%及3.97%。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3%，低於可比項目的利率中位數及平均數。此外，吾等從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24財年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5.16%，高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5.3 年期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項目的年期介乎0.42年至5年，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50年及1.86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介乎可比項目的年期範圍之內，但長於可比項目的年期中位數及平均數。然而，考慮到(i)該年期可於須贖回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時間及彈性；及(ii)上文「3.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所述延期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屬公平合理。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10,676,48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8%以及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69%。轉換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捷亨	1,183,998,000	75.00	1,701,520,440	81.17
公眾股東	<u>394,666,000</u>	<u>25.00</u>	<u>394,666,000</u>	<u>18.83</u> (附註)
總計	<u>1,578,664,000</u>	<u>100.00</u>	<u>2,096,186,440</u>	<u>100.00</u>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表所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約25.00%攤薄至18.83%，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捷亨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以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捷亨亦可選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在市場出售其部分現有權益，藉此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吾等對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所作分析，倘捷亨決定於短期內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繼而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的融資能力。

7. 延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在評估延期的財務影響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各方面：

7.1 對淨資產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延期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可能出現變動，而該變動須由專業估值師釐定，並由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在貴集團隨後財務報表中審閱。若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隨負債減少而上升。

7.2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預期延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誠如上文「3.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所述，貴公司可藉由延期押後巨額現金流出（即贖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一方面釋放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一方面為貴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

7.3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3%，故可換股債券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產生的利息支出金額將相應減少未來盈利。此外，貴公司就延期產生的專業顧問費及附屬成本相關開支亦會相應減少貴集團的盈利。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延期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以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致函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8,66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57,866,400股股份。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當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註銷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及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本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法)、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法)撥付。

利用股本回購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回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的回購股份(i)由本公司視作已註銷,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或(ii)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及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僅因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令捷亨有限公司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假設捷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捷亨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83.33%且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減少至少於25%。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減少至少於25%。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99	0.86
5月	0.95	0.81
6月	0.94	0.85
7月	0.87	0.71
8月	0.69	0.66
9月	0.83	0.62
10月	1.10	0.85
11月	1.10	0.95
12月	1.08	0.95
2025年		
1月	1.00	0.94
2月	1.04	0.95
3月	1.05	0.94
4月	0.96	0.8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8	1.06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一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62歲，自2016年8月9日起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弘毅投資董事長。趙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96)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992)非執行董事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328)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先生曾出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趙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並於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股份，首次轉換價為每股1.18港元。捷亨有限公司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家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 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由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趙先生擁有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趙先生於合共 1,701,520,44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小龍先生(「王先生」)一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49 歲，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還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擔任新辣道主席，並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擔任北京和合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谷」)主席。王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彼於 2003 年加入弘毅投資，在過去 20 年一直致力於消費品、零售行業的投資，尤其著重零售、快速消費品、餐飲及快餐連鎖領域。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與麻省理工大學聯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少年班)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王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於 40,255,932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卓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平女士，54歲，於2024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卓女士現任北京千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卓女士擁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卓女士具備多年的和審計和內控工作經驗。2003年7月至2017年9月，卓女士先後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巴爾的摩分所擔任審計師，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審計經理，審計高級經理和總監，從事審計、內控鑒證和財稅盡調工作，協助多家公司上市。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卓女士任職於Cummins Inc.，一家專注於動力能源的全球500強跨國公司中國區擔任內審總監。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卓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女士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161,000港元，彼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卓女士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卓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卓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女士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包括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令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王小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255,932(L) (附註4)	40,255,932(L)	2.55%
景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207,976(L) (附註5)	14,207,976(L)	0.90%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之好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78,664,000股股份計算。
- 捷亨有限公司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家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趙令歡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並於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股份，首次轉換價為每股1.18港元。

4. 該等相關股份指董事會議決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小龍先生的27,626,620股獎勵股份及12,629,312份購股權所涉股份。
5. 該等相關股份指董事會議決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景慎先生的7,893,320股獎勵股份及6,314,656份購股權所涉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包括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Hong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包括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捷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83,998,000(L)	517,522,440(L)	1,701,520,440(L)	107.78%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4,040,000(L)		74,040,000(L)	4.6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78,664,000股股份計算。
3. 捷亨有限公司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家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趙令歡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並於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股份，首次轉換價為每股1.18港元。
4. 本公司基於現有公開信息獲悉，截至2025年5月16日，永義國際(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間接擁有總計7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相關重大訴訟或申索。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基先生現為美心食品(廣州)有限公司(「美心」)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中國總部及日式餐廳業務。儘管美心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性質類似，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其他職務，且梁先生亦無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美心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本身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相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同日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i) 債券文據；(ii) 延期契據；(iii) 投資協議；及(iv) 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之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期間(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foodholding.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卓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連同本公司可重新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就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捷亨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日訂立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3日延長25個月至2027年12月23日(「**延期**」)；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期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期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期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